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表述與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7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須先細閱招股章程了解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表、刊發、派發。本公告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則除外。概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僅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Zhongmiao Holdings (Qingdao) Co., Ltd.

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1）

價格穩定期間結束、無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價格穩定期間結束及無穩定價格行動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價格穩定期間已於2024年8月31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由於國際發售概無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無於價格穩定期間就全球發售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由於國際發售並無涉及超額分配，故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於價格穩定期間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已於2024年8月31日（星期六）失效。因此，概無H股已經或將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價格穩定期間結束及無穩定價格行動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價格穩定期間已於2024年8月31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由於國際發售概無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無於價格穩定期間就全球發售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由於國際發售並無涉及超額分配，故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於價格穩定期間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已於2024年8月31日（星期六）失效。因此，概無H股已經或將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公眾持股量

緊隨價格穩定期間結束後，公眾所持股份總數將繼續佔本公司註冊股本總額至少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鹿遙先生

香港，2024年9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鹿遙先生、執行董事張志全先生、李甜女士及王合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房巧玲女士、鍾偉文先生及吳先僑女士。